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绿化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88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u>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u>	<u>- 27 -</u>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885-XM001/01
2.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绿化提升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5.2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155.05711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回龙观医院绿化提升服务项目	1项	<p>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园建工程。</p> <p>工期：180 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p>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毕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给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2层203北。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 层 203 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联系方式：010-83024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08 曹武宁、任伟、丛雪、刘铎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任伟、丛雪、刘铎

电 话：010-62108008

邮 箱：renwei@cntciti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回龙观医院绿化提升服务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2万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在线购买电子版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磋商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磋商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磋商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致电 010-62108008</p> <p>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4.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

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2.3 供应商报价参照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

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0.2.4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0.2.5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及规费。

10.2.6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则以采购为准，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修改其报价清单；若供应商拒绝修改，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0.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0.2.8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则以采购为准，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修改其报价清单；若供应商拒绝修改，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0.2.9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0.2.10 供应商的报价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全部图纸范围内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图纸及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组卷等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11 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13.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2 款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

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或开启）。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否
2	“实质性格式”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实质性格式”文件	否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
4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5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否
6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符合性的内容（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工程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报价文件未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3）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 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4）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5）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工期）的。
（7）在磋商时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供应商本

次响应使用的资质被标注为异常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p>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 100 分）</p>			
商务标：（2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15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得 3 分，最高 15 分	15
附加资质	5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5
技术标：（7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计划内容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计划、措施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但措施不够完善	10
		计划、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计划、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方案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	10
		方案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方案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15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方案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	10

		方案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方案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项目组织机构	4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欠妥、不满足项目需求	1
		未提供	0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15	措施内容完整、承诺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措施、承诺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但措施不够完善	10
		措施或承诺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5
		措施或承诺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5	提供措施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5
		提供相关措施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	3
		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1
		未提供	0
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提供相关证明	1
经济标：(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图纸（详见附件）

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合 同 编 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发包人名 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名 称: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承诺其完全具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且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均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并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而且符合医疗、安全、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工程建筑规模：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的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 而且还应符合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 同时还需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如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 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估总价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人民币

暂估价: _____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最终工程结算款以发包人审计审核结算审定值的数额确定。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磋商文件;

(6) 应答函及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院 地址：

电话：010-83024311

电话：

传真：010-60296678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账号：

户名：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户名：

邮政编码：100096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 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 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

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应答函及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含深化设计）；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1 发包人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

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

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

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磋商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磋商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

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使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

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磋商文件；

(6) 应答函及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含深化设计）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以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通常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相关规范，双方约定和磋商文件的标准、工程的正常性能要求标准等，标准不一致者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能够通过建设、环保、消防、安全、地震等部门验收，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同时如需要，承包人还需取得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测合格报告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工程不使用国外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保密费用，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 7.5 条规定的情况外，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向工程师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即水通、电通、道路通、场地平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已完成水、电线路接至红线内工作。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项。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施工前的相关审批工作和竣工后的各种验收报备工作，施工现场如有发生的，按实际情况确定，如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并按北京市建委及相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内容落实，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此项不发生。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第(6)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支付。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及北京市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及推荐性规定标准和要求，交工前达到清洁，工完料净、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天气、气温等原因不适合部分绿植种植施工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待天气、气温适合种植的时候再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七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上。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1条。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3 双方约定在___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1条和第20.2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事故处理

承包人及施工人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该损失。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明细见合同附件2），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双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最终以审核报告审定值确定工程总价。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影响价款；(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3) 因不可抗力导致停水、停电、停气等超过24小时停工；(4) 设计及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的增减；(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额度：工程开工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3)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为政府拨款项目，那么如相应的政府拨款资金未到达发包人账户，那么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支付本合同的各种工程款，而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扣。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最后一天之前提交发包人三份，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24日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均应在当月度25日之前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

月度的 25 日起至当月度的 24 日止；最后月度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竣工时间统计并提交报告。结算工程量以发包方审计确认的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依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总合同价款 3%的银行履约保函回执，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总价款 9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等文件给发包方、发包方结算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国家合法正规的工程款尾款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定值的 100%。

（2）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____同上。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包括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所使用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原厂生产原包装全新正版产品。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 (1) 因发包人改变或增加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变更，超出磋商文件范围的项目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且必须经发包方授权代表、设计人、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 (2)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磋商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磋商报价中没有单价的，按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但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值为准。
- (3)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北京造价管理部门公布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发包方认可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磋商报价费率进行组价，但仍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 (4)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设计师及承包人均签字确认，审计审核后方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 (5)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 (6)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必须保证材料代用或返工修改后工程质量不低于原来应有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经发包方审计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两套竣工蓝图（另再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发包方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及竣工验收报告, 并保证其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及合法性。

34. 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期、履约保函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第 687 号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本装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在使用部门确认期满后, 收到使用部门意见并确认无误后返还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不计付利息。

履约保函的额度: 合同价金额的 3% ;

履约保函的支付额度如下: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确认无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他施工单位修复费用, 应支付发包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发包人的费用后退还全部履约保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审定并确认承包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齐全无误后起算，同时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延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3%。

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有争议，而发包人无法明确支付的，不能视为发包方违约，发包人不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及第 35.2 款内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签约总价）的千分之二 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还应再向发包方支付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签约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方未履行的工程款。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如未结算则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30%。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室内环境、供水、卫生、消防、节能、环保、质量等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的违约金；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方不及时返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再支付合同暂估价 15%的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返工义务。如承包方拒绝返工、改建、更换或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再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签约总价）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通过验收、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或不能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而且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暂估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连带对发包人承担责任。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解决，发生紧急事故，承包人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到场后 4 小时内，紧急情况到场后 1 小时内）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该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结算工程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3%的违约金，如果发包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方支付和承担。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采取第二种解决方式：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30%的违约责任。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

40. 保险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41. 担保

41.3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7. 补充条款

1、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派驻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仅与承包人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发包人没有任何关系,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另外,

承包方应保证其员工不得对发包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也不得出现对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骚扰、干扰、信访、围攻、堵截、滞留等各种影响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可直接从应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保函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概不承担。

(2)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方负全责。

(3)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5) 若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方交付竣工验收资料或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和要求承包方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方还应再向发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本延误交付工程所发生的违约金与其他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6) 如因为承包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方承担赔偿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7)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发包人处及其工

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并将其使用的发包方的设备、物资及有关发包方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发包方，若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发包方有权将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每日 5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承包人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发包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承包人不得以拖延竣工、中断或终止施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签约总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不得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如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不具备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的资质或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0) 发包方未行使或者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相关权利，并不代表相关权利已经放弃或者丧失，此时发包方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承包方主张。

(11) 如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发包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承包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发包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责任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注：因市财政拨款问题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价款

(1) 发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规定付款期满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3%。但是双

方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有争议，而发包人无法明确支付的，不能视为发包方违约。

(2) 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以支票形式支付，承包人在付款日的 7 日前应向发包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但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方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3) 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团体、协（学）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存在违约，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人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 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可以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此时承包人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方提供发票。

(5) 如承包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发包人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工程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向承包方履行了相应工程款的支付义务且承包人应向发包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发包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承包人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如果发包人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同时供应的材料设备也必须取得相应的环保检测报告。如果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30%的违约金。

7、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结算工程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9、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结（决）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报发包人，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批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值为准。

15、承包人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医用气体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

前一定要找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承包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发包人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16、工程款（包括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 90%时停止拨款，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核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100%。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室内环境检测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8、本工程竣工验收签字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后 15 日历天内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具体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20、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方现有消防安防设备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1、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并结合管线安装的要求予以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中，不再另计。

22、承包人应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及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供水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施工成本及控制成本承诺，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的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

23、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院规，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发包人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

2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之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26、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发包人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

27、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承包人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发包人生产生活的干扰。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消防事故、被他人侵犯权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等问题以及相关投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保管工作，发生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故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不再支付。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30、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事实上已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已不可返工的相应工程量，发包人可书面依法向承包人索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可解除合同。

31、检查和返工：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巡查工地，对发现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及可以预见的将造成质量隐患的施工操作及时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承包人出现违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而且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而直接抵销。

32、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设备调试（含新旧设备）费用，发包方不支付承包方。

33、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在库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按规定采取

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等。

34、承包方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方不支付。承包方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楼道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关好门窗。

35、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36、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37、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3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

39、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对审计审减率高于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5%的工程，由承包方按审减额的8%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第三次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方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

40、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磋商总价中不计取水电费。但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承包方承担）。

4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3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如工程竣工经

发包人要求后仍未组织发包人进行验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并可直接接管和使用工程，如因此出现工程安全等问题，则一切责任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竣工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洁协议

附件5：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6：现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7：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涉及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 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但低于两年的保修期以2年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维保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或任何问题，则承包人必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委派的专业人员在 3 小时之内到达发包人现场，同时应在到场后的 3 小时内维修成功。如情况紧急的，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解决相关故障或问题。
4. 产品出现同类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稳定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2 日内更换故障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安装调试验收，由此发生的更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但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北

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北京回龙观医院

3.工程规模：

4.工程承包方式：

二、安全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其责任范围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包括施工现场围挡内施工对周围造成的影响）。

三、安全管理目标

1.乙方确保杜绝重特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在最大程度上做到少发生事故或不发生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乙方确保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乙方确保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

限内达到 100%。

4.乙方确保现场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现场食堂必须有食品卫生许可证、炊事员要具有健康证等卫生、防疫规定和食堂管理制度。

四、安全管理要求

(一) 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4.甲方在乙方入场后未开工前需要向乙方说明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与要求。

(二) 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工种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员。
-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各项安

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讲解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增强职工法制观念，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乙方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成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领导小组，项目部要指派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卫生环保的工作环境。

6.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由项目部管理人员组织各部门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问题隐患。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員要每日巡查及时纠正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危险操作部位要旁站管理，并做好文字影像资料的备案。

7.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委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部位，制定安全生产、火灾、防汛、坍塌、油料泄漏、劳务纠纷、停水停电等应急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配备救援物资，组织演练，一旦发生紧急事故、事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8.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的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提供书面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照交底要求作业，如果有情况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0.贯彻总承包方（即乙方）负总责的安全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施工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事故，总包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11.本建设工程安全责任范围内，全部安全、防火、文明施工工作由乙方统一管理并承担责任。

乙方指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文明施工工作，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甲方指派董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沟通，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五、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安全组织设计，并一次编制相关安全技术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方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 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及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3.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工作。
-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 7.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教育和约束自己的工人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燃”规定，严格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取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批准，并指派专人值班。
- 9.乙方必须安排持有特种作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10.乙方必须按照消防、住建委等上级委办单位及甲方要求使用企安安等系统对动火等相关施工内容按要求进行上报。

六、奖罚

- 1.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立刻撤换现场内的任何总包、分包队伍中不遵守、不执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本现场不得再雇佣。

- 2.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现象和工艺,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3.乙方必须确保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现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现场抽烟现象,则对乙方罚款人民币50元/人次。
- 4.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查出的安全隐患以及不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现象:第一次口头提醒,乙方应按要求期限立即整改,第二次发生相同现象,甲方将视为乙方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涉及安全施工类的情况1000-10000元/次;涉及文明施工类的情况1000-10000元/次。
- 5.现场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和赔偿各方损失外,甲方依据事故认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范围10-20万元。
- 6.甲方对乙方罚款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并在结算时扣除。

七、其他

- 1.本协议如有未完善之处,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或修订协议,具有本协议一致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是对总包合同及总包合同补充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补充,具有与其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条款与上述已签合同、协议有冲突的,以相对严厉的为准。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6:

现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回龙观医院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及现场施工人员会严格遵守北京回龙观医院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服从医院的管理，并对施工区域（包括走廊、卫生间、电梯、大堂等）采取保护性措施，施工现场内用电、水、火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7:

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一、日常管理规定

- 1、出入院门，服从保安管理。
- 2、施工单位雇佣务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审程序，确保政治思想合格，身份证件、暂住证等证件齐全，无“法轮功”等邪教练习者，无在地方有前科或案件在身人员，一经发现，有关人员立即清除，并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
- 3、施工单位对所属人员负有完全责任，必须自觉加强管理，杜绝偷盗、赌博、酗酒、斗殴等事件的发生，否则，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
- 4、院内禁止留宿，统一上下班。

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 . 施工人员必须举止文明。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随地大小便等行为。如有违反，处以 100 元/人次的罚款。
- 2、施工单位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施工单位每天要派出专人及时打扫施工现场及所经过道路的卫生；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当天下午下班前必须予以彻底清运。否则，处以 200 元/天次的罚款。
- 3、工地外围墙、围挡整齐统一，保持工地现场整洁有序，卫生条件良好，材料标牌明确，采取渣土覆盖等必要防尘措施。

三、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全面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施工现场安全领导机构，负责生产安全、消防安

全、治安保卫工作。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施工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4、开工前，施工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及动火，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必须向保卫科申请动火证。

5、施工单位要确实做到安全施工。施工单位须遵守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为防止火灾发生，对正在进行的每一个房间内，均应按要求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瓶，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当顶棚进行电气焊、剔凿墙等施工时，施工部位的下方必须有人看守，防止火星、砖块等杂物落下伤人。否则，将视情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四、质量管理规定

1、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认真组织施工，认真执行合同内容，如有合理化建议，可及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逐级反映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施工单位应服从驻工地代表管理，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3、施工资料应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填写，禁止后补、随意涂改等违规行为，与甲方的往来文件资料应建立登记本，防止资料丢失；

4、施工单位在进行沟槽及其他隐蔽工序施工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施工。否则，一旦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合格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